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农村妇女孕期
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叶酸片竞争性谈判采购合同

甲方：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经谈判选定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叶酸片的供应商。根据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农村妇女孕期补服叶酸预防新生儿神经管缺陷项目(项目编号:SXTACD2024-104.1B1),按照政府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经专家评定所确定的采购中标结果,由甲方向乙方采购叶酸片产品,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定合同如下:

一、药品要求及标准

- 1、0.4mg/片*31片/瓶,国药准字,生产厂家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及GMP认证;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条件;
- 3、产品有效:24个月;
- 4、外包装:注明“政府免费提供”字样,小包装6瓶/盒,大包装100盒/箱,每箱内附有药品检验合格证,装箱单;

二、产品规格、数量和金额

药品名称	剂型	单位	规格	最小包装	数量	单价(瓶)	货款总额(元)	用途
叶酸片	片剂	瓶	0.4mg	31片/瓶	274262瓶	2.37元	650000	预防新生儿神经管缺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元)								

说明:

- 1.合同总价为乙方按合同将甲方所采购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合同价为固定单价,一次包死,在合同约定年度供货周期内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供货,按甲方要求分批完成

供货任务。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二) 合同总价含税。合同总价为包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五、付款方式

(一) 自本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产品，待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100%，即人民币 650000 元。

(二) 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支付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并提供供货货物的装箱单、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厂家随产品包装的手续和项目点叶酸收货单。

六、产品配送要求

(一) 在项目实施后，按以下要求提供项目叶酸的检验报告至项目办。

1、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提供发放的样本，以便甲方随时抽查，随机抽检，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二) 基于本项目的公益性，乙方将按如下要求提供服务。

1、对产品的配送要求

乙方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配送方案，并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和卫生条件，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库房），为保障叶酸安全有效，叶酸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

在供货过程中，叶酸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叶酸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

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解答叶酸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2、乙方负责提供如下产品相关配套资料，具体为：

(1) 提供“知情同意书”27422张，数量满足工作需要。(规格为32开，单面印刷)；

(2) 提供《叶酸发放基础登记表》27422张；季报表6856张；规格为A4纸，单面印刷；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3) 宣传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4) 有服用对象持续服用的激励措施；

(5) 中标人必须负责在产品的配送过程中，对自己所提供药品的配送情况按年度、县区统计报榆林市卫健委；

(6) 有形服务产品随产品发放至各项目县，其他服务项目提供运行方案。

七、包装运输

1. 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系列费用。

2. 运输方式: 自行选择。

八、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保质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供应商应保证在保质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叶酸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叶酸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6、产品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7、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产品的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

九、技术服务

1、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 企业资质与资格资料；

4. 人员培训：免费为叶酸片发放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十、甲方责任

1、安排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不含人员培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十一、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十二、验收

1.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

2. 以上工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签字生效(或询问项目执行机构出具验收单)。

3. 验收单另行提供。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告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2、由于育龄妇女服用乙方所提供的不合格叶酸产生的严重不良反应、致病（但育龄妇女自身过敏、疾病或使用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除外），经甲乙双方确认

并经第三方检验后，乙方应对此负责，立即召回并更换该批产品，对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及善后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用户要求，采购人确认后，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民法典》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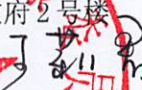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

榆林市政府2号楼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2-3868382

开户银行：

6108025006171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15.2.19

乙方（公章）：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

17号金岱智慧产业园36号楼101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73357437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

区支行

银行账号：371910280610000

签订日期：

2015.2.19